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1〕062号

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项目代码：2110-500156-04-05-1394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总建筑面积2200m^2，贮存面积约1619.22m^2。对年产生量在10t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短期贮存中转，收集运输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贮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区域主要为武隆区，兼顾周边其他区县。贮存区包括13个独立的分区，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为18个大类，84个小类，年最大中转量为5000t，一次性最大贮存量为200t。HW08类废油采用储油罐存储，其余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装或50L

塑料桶或200L铁桶包装，常温常压下贮存。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贮存区7#、8#、11#设置为密闭区，贮存区9#在储油罐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抽风和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贮存区10#设置为密闭区，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至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叉车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贮存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贮存区内的集液坑，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贮存区9#，最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石梁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各类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依托厂区外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和企业自建的 2 个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对周围地下水的监测。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规整排污口。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便于采样、监测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6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